

合同条款

甲方（买受人）：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出卖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溧阳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JX-G2024-0001

2. 项目名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后装式新能源垃圾收集车采购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1668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4. 合同内容：设备制造、运抵、包装、仓储、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5. 供货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后装式新能源垃圾收集车(中型)	中联牌， ZBH5127ZYSSHBEV	1	台	478000 元	478000 元
2	后装式新能源垃圾收集车(轻型)	中联牌， ZBH5040ZZZSHBBEV	5	台	238000 元	1190000 元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u>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u> ；（¥ <u>1668000.00</u>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后 7 天内完成调试、试运行、上牌及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						
注：含软件：中联环境电动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六套。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上牌）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付款同时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2. 交货地点：溧阳市环卫服务基地（溧环加油站旁）。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2 (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除易耗品)免费质保期为 1 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或相同功能的替代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电池免费质保期为 60 个月。

4. 非人为因素导致,垃圾箱 4 年无污水泄露。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规定到场维修或保养，甲方有权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方（盖章）：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146745353X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1016740G
开户行：工行溧阳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账号：110502624218006835	账号：59245876959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洪	委托代理人（签字）：文海
电话：13625112065	电话：
传真：0519-87223575	传真：

邮编：213016	邮编：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	地址：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